

李国涛文存

小说

火车由南往北呼啸而进。从蚌埠往北去，一站站地露出北方的坚固和单调。虽然还是秋收雨季，远远地面上已泛出白花花的碱土，正像附近农民支黑色梯田上露出的灰浆。沿路的村庄都很破旧。几乎很少见到瓦顶砖墙的房子，都是草顶泥墙。偶尔有“仁丹”的广告，蓝底白字，算是换一换颜色。当然，远没有处还有“抗美援朝，保家卫国”的标语，贴在墙上，多是白字或黑字写在土墙上。也还有些没有被倒的苦菜，叶子在风里抖动，长得黄巴巴的没有精神。像饥饿的孩子们摇动着方方面面的小旗，要喊什么，但是声音却被火车的有节奏的声音压下去，不能传到窗里来。夏宁芝望着窗外，心里产生一股惆怅，这就是“北方”了。

南京一所师范大学历史专业的毕业生，手提包裹，拿着毕业证书和介绍信，要到一个学校去工作，在苏州一带水土里养出的白嫩的腮面现在显得黑紫的。一双大眼睛好像蒙把南方秀丽山河中汲取的水分洒出最后的几滴。从今以后，喝的是北方的水，洗出的泪水恐怕也不如今天的更黑了吧？

不过夏宁芝是坚强的。她一甩脑袋，要把自己那点小资产阶级情调丢下去，却发现头发上落了一层灰尘。她掏出一块白纸蓝色绣花的手帕擦一擦鼻翼和额头的汗，顺便往手绢上一看，竟是一块黑紫色的油汗。

火车又停了。车站又开始聚集。

烧鸡烧鸡——烧禽类的烧鸡。

大个儿的八毛，小个儿的五毛。——尽挑尽拣。

不香不烂不要钱。

车一停，忽然有几十个卖烧鸡的沿着两面的窗口吼喊，那些声音又急切又殷勤。有六十或七十岁的老太大，有十岁八岁的孩子，有各种年龄的男女，每人都捧着一个竹篮子，篮子里放着有名的怪禽集烧鸡。大多数都是在烧鸡上盖着一块并不干净的布，也有把七八只烧鸡全露在外面的。

夏宁芝坐的那节车厢在月台外面，来这里卖烧鸡的人就只好把竹篮托得高及窗口，一面大声吆喝。夏宁芝看到他们双手举的老高的样子，实在替他们难过。想着这些卖烧鸡的，多是衣衫褴褛，面色灰黄，举着屋子的手是青筋粗胀的，手指上布

着油垢，连擎一瞧，看到一个牵着一次卖出两只烧鸡，那小孩把枫叶烧鸡的手指上的油垢了两下，把钱塞到怀里。
烧鸡烧鸡——这个小孩向下一个车厢的窗口走去。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

●三晋出版社

小说

李国涛文存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国涛文存·小说 / 李国涛著. —太原：三晋出版社，2013.10

ISBN 978-7-5457-0750-2

I. ①李 … II. ①李 … III. ①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14193号

李国涛文存·小说卷

著 者：李国涛

责任编辑：李秋芳

责任印制：李佳音

出版者：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三晋出版社（原山西古籍出版社）

地址：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

邮 编：030012

电 话：0351-4922268(发行中心)

0351-4956036(综合办)

0351-4922203(印制部)

E-mail：sj@sxpmg.com

网 址：<http://sjs.sxpmg.com>

经 销 者：新华书店

承 印 者：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50 mm×1168 mm 1/32

印 张：15.5

字 数：290千字

版 次：2013年12月 第1版

印 次：2013年12月 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57-0750-2

定 价：69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Index 目录

短篇小说

- /3 郎爪子
/17 炎夏

中篇小说

- /43 凉秋
/93 紫砂茶壶
/140 跟人
/189 清白

长篇小说

- /227 世界正年轻

附录

- /485 高岸小说的文化品格 / 牛玉秋



退休以后，在机关小院

小说

短篇小说

①

郎爪子

一

孙家宅第完全败落下来。原来三进大院每进院各有一个偏院，一共六个院子，都是二尺高的青石墙基，磨砖勾缝的墙壁。五年前，正院卖给一所医院，孙家自己只留下三进偏院。三进偏院有花有树，也还整齐，但是已经小气得多。

孙家的主人孙光缙是世家子弟。早年经历繁华，父亲死后，他就在故乡小城里过着清闲日子。家里有万卷藏书，他念不进去；家里有几处产业，他管不起来。坐吃山空，可还架子不倒。前几年变卖了房子，今年又抱出不少皮衣、字画、古玩，眼见得这个局面也保不下去。

这一日早晨，太阳已照到窗子上方的一角，孙光缙从回笼觉里也醒过半个钟头。他心里还是闷闷的。正应了“人穷脾气大”的话，他是愁着没钱开销，也是恼着如今“门前冷落车马稀”的局面。每天晚上倒常有个把闲人来闲坐，泡一壶茶，摆一点花生、瓜子，畅谈三个小时，是他精神最好的时候。在此时，可以夸耀列祖列宗当日的富贵威武，三分真实，七分夸张地说一通，心情舒畅。或者幻想未来，怎样攀龙附凤、光耀门庭，这就全是幻想境界了。等到客人散去，自己踏着散落一地的花生壳，听着吱吱咯咯响声，才回到

现实中来。从这时起，情绪就不太高了。一睡下就不高兴。第二天早上就生“下床气”，吵得一家人不安。家里还有两房儿子儿媳妇，男女家仆五名，都觉得早晨这一会儿难过。

现在躺在床上，照老规矩，厨子郎三儿在窗外问：“老爷，今天午饭吃点什么菜？”他点出一两样爱吃的，其余由厨子自己安排，他自己再睡一觉，或者也就起来。这两年家境大变，已谈不上“吃点什么菜”，什么省钱吃什么。但规矩还有，只是说法改了。郎三儿问：“老爷，今天还是炒点肉吧？”孙光缙说：“嗯。”

今天这两句问答过了。郎三儿又问：

“老爷昨晚上吩咐去侯家做菜……”

“嗯，侯五家。”

“明天？后天？”

“他求我：明天。他娘的，发了点财，想吃郎爪子的菜了……”

“他家有两个厨子。”

“他说了。那种厨子做的菜能吃吗？——暴发户，哼！”

“那——？”

“他苦求。我答应他后天去。”

“是。”

说到这个题目上，孙光缙的情绪好了起来，似乎又接上昨天晚上的兴致。他接上说（好像完全从梦境中清醒过来）：

“后天你先去看。你不要塌架子，看看再定时间。不能他一招呼咱就到……”

“是。他们想吃什么呢？”

“他们那种人会吃什么？你的菜里头，挑两样粗一些的，叫他们开开眼就行了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你可防住，他们的厨子把你的菜偷去！”

“那自然，老爷。”

“去吧。”

“是。”

厨子郎三儿从堂屋东窗下一株石榴树下走过来，你看到他有高高宽宽的身板，黑亮的脸膛，油光光的大手。他永远用低沉的声音说最简短的话，沉默而和气。人们说他是“毡帽头”，撕不破，踩不烂，总是蔫呼呼的。

但是他就是大名鼎鼎的郎爪子。

郎爪子是人们戏用“狼爪子”来赞扬郎三儿的两只手。这是一位身怀绝技的名厨。如果说做菜（面案上的活儿他是一点不会，也从来不沾的）也有才能问题的话，那么在他那两只手上是真能体现出来。好刀法，好勺把，这还是眼睛能见的；他是“神乎其技”，不管烹、烩、烧、烤，样样做到个“精”字。山珍海味，一通百通。当年孙光缙的父亲奔走于北洋军阀的门庭之下时，郎三儿在厨房里面跑腿。那个时期开封、彰德、安庆、济南一带是他常去的，孙大人又好吃，所以郎三儿见过徽菜、豫菜、鲁菜的名厨。后来在北京停过很长时间，各派的手艺他就见得多了。当时孙家还有一两位好厨师，郎三儿人前背后又偷了几手。一凑，“狼爪子”成了。

郎三儿既是名厨，为什么总躲在破落的孙家？难道炒炒肉丝，烧烧蹄膀还要什么名厨？

这有原因。

郎三儿是孙家的“世仆”，从他爷爷那里就干上了。他妈又是孙家的奶母。现在他不便离去，而且他也带着点贾府焦大的味道，不大想伺候外人。他这种厨师干起来要几个人打下手，要别人伺候着他。他一桌酒席要准备三天五天，上完最后一道菜，他端起茶杯就离开厨房。普通人家偶尔请他一次怎么都好说，要说正式用他，可就难了。

孙光缙家现在已经是“小市人家只菜蔬”了。但孙家厨子郎三儿却仍然名震一时。这几年这里几家富户和官宦名流，除了狂嫖滥赌抽鸦片之外，讲吃成风。每日宴请，吃遍所有的菜馆饭店之后，就讲究在家里举行宴会。不是一般地吃菜，而是吃某一风格的菜，以至比赛厨师。

有厨师的人自然由自家厨师做，没有厨师的，或厨师无名的，

就要请名厨师。郎爪子是当地名厨之冠。

二

当郎三儿随着一位听差走进侯五爷家的里院时，侯五正站在院里一只直径约一米的豆绿色大瓷缸旁边看金鱼呢。看到郎三儿进院，侯五转过身笑着招呼郎三儿坐到葡萄架下的藤椅上，自己也就坐下：

“郎师傅，先喝口茶。”侯五用一把古色古香的折扇轻轻敲着膝盖，深深抠下去的小眼睛闪着黑光，而厚厚的嘴唇像吸吮到什么味道似的，带着讨好笑容看郎三儿。他是本地商会会长。

郎三儿在孙家只是个厨子，老老少少都叫“郎三儿”。可是出了孙家的门，他是“郎师傅”，知道大名的也叫他“郎玉清”，够交情又够身份的同行才叫他“狼爪子”。郎三儿抿了一口茶。侯五说：

“叶子还行吧？我从南方刚带回来的。我知道厨师都喜欢喝茶，你要喝着好，走的时候带一包回去慢慢品。”

“不，五爷，我喝粗茶就行。”

“你见外了。我知道你们孙家府上讲究吃喝。你老爷的老大人在世的时候，了不得呢。”

“五爷看这桌酒席怎么办？”

“怎么办？”侯五站起来，用扇子点点郎三儿的肩膀说，“就看你的了，你说怎么办好就怎么办。”

“点几样主菜吧？”

“不，不用。”

“那——？”

“郎师傅，你听我说。这不是请客。前一个月，城里几家朋友就撺掇我，叫我生法子吃一顿‘狼爪子’的菜！”

郎三儿对这些话原是听得多了。也许因为近两年渐渐听得少了，所以侯五这样地一讲，心里还是有点热。他含含糊糊地嘟哝

一句：

“那容易，容……”

“容易？郎师傅，不容易！孙爷的脾气我知道，孙家公馆的人请不动呀。”

“不，那……”

“那天见到孙爷，我凑他高兴，求这个脸。嘻，答应了！”

侯五好像嘴里面已经品到了什么味道。“我给他们一说，都高兴得蹦起来。所以，郎师傅，这桌酒席，你就拣拿手的上。不用管别的，钱尽着花，帮手尽着用。怎么样？”

“行，五爷！”郎三儿这半年没操持大席面了，他真觉得“狼爪子”会被大家忘掉了，“我弄几样。弄几样新鲜的。”

“好极了，郎爪子！”

“我，我想，弄一个炸小烧……”

“炸小烧？郎爪子的炸小烧！——他们谁也没吃过。”

“咱们再来个冬瓜羹……”

“冬瓜羹？”

“嗯！”

“冬瓜羹？——让你做吗？”

“让做。——五爷，有些菜，我得单在一间屋里收拾。”

“知道，知道。单有一间屋留你配菜。这规矩我知道。——郎师傅，我不许我的厨子去偷你的手艺，这你只管放心。”

“不，不是这话……”

“这是规矩，这是规矩。请人做菜，不能偷人的手艺！”侯五非常豪爽地说，“那就来看看咱的灶房、案子，不合用的咱现修，现买！”

三

又一天的早晨，郎三儿站在孙光缙住房的窗外。又是那样开头两句：

“老爷，午饭炒个肉丝吧？”

“嗯。”

然后郎三儿顿了半分钟，又说：

“老爷，侯五爷家我去过了。”

“嗯。”

郎三儿觉得老爷今天的心情不如前天好。他的感觉很准确。孙光缙的一个紫貂马褂筒子，昨天被皮货商压价压得等于白送！这是原来值三百块大洋的东西！——所以今天孙光缙躺在床上满腹怨气。

“侯五爷的席，定在后天。”

“后天……”

“是，老爷，后天。”

“谁答应你后天的呢？”声音突然高起来。

“老爷吩咐过，叫我……”

“叫你怎么着？”

“叫我去看看。”

“叫你去看看你就定在后天？”声音越高了。扫院子的一个小厮和东房走出来的老妈子都静静地停下来听。

“是，老爷。”郎三儿这么答应着，“是”什么呢，也说不清。郎三儿恭敬的脸，对着拉严的窗帘。

约有五分钟没有声音。那小厮都举起扫帚又去扫地了，孙光缙骂了一声：

“侯五儿这王八蛋！才几天没挨饿，要吃好的了。”还好，怒气在侯五身上，那么总还不至于十分不妙，“那，侯五儿他们要吃什么呢？”

“他说由我做，老爷。”

“哼，料他也点不出一桌菜。”孙光缙的口气缓过来了，“那，你说给他做什么呢？”

“是，老爷。我说，做点，新鲜的……”

“什么菜？”

“我说，叫他们尝尝炸小烧，还有，咱们家的冬瓜羹……”

“放屁！”终于爆发了，“我不说过吗，这种菜不许出外做！”

“是，老爷。我说过，单给我一间屋去配菜，没人能偷去……”

郎三儿抖着胆子说了这么长一句，自以为理由很充足了。

“你他娘的以为这手艺就是你郎三儿的了吗？这是孙家的菜！”

“是，老爷。”

“老太爷带你走南闯北学手艺，花了多少钱你才学成个二把刀！这点手艺你早晚要露给他们！”

“是，老爷。”

“孙家花了这么多钱养成了你，你去伺候侯五他们这帮杂种呀！”

足有十分钟的沉静。郎三儿知道这时候不能走，要等。“狼爪子”长在他身上，可是算孙家的手艺。“狼爪子”还有多大的用呢？侯五爷的一番奉承都是空话。还不如不去做这桌菜。挣不下多少钱，惹的气不少。

孙光缙又发话了：

“冬瓜羹不能做，听到了吗？”

“是，老爷。”

“炸小烧不能做，防他们偷。”

“是，老爷。”

“有烤鸭，有清蒸鱼翅，这席也就够了。你的菜露露糟溜鱼片、爆虾仁……”

“是，老爷。”

沉默。

“咱家穷了，你的手艺也不能长进了。”

“……”郎三儿没有答应“是”，他知道那么说不好。

又等了五分钟，郎三儿知道可以走了。

这些对答都是意料之中的，可又是意想不到的。郎三儿很满意，很满足，同时又觉得烦闷。他低着头，甩着两只长臂，缓缓向外走。扫地的小厮向他做鬼脸，他理也没理。

四

郎三儿从床头一个木箱子里取出自己心爱的那把菜刀时，沉郁的心情一扫而光。

郎三儿在桌上解开细线绳，打开蓝布包儿，里面还有一层油纸，再打开油纸，银灰色的寒光便闪了出来。这真是一把宝刀，跟随着郎三儿走遍这个城市的几乎所有第一流人家的厨房。鲜嫩的肉，粉白的鸡，刮去鳞片以后还轻轻抖动的鲤鱼，长着厚肉的乌鱼剔下刺来切片时，灰白的鱼片上偶尔沾上一点血丝……这一切都从他的这把刀下经过。冬笋在刀下发出那种轻轻的似乎溅出水汁的声音，手上感到细微之极的震颤，于是象牙色的笋丝便像一把把牙签似的码到盘里备用。这把刀，轻重适度，锋利又灵活。那就是“狼爪子”的尖锐的爪，它是郎三儿手指手掌的延续伸张。它是活的。

郎三儿看看又把它照样包好，夹在左胳膊底下，出门去了。

上午9点钟左右，郎三儿走进侯家的厨房。厨房占一个独立的小院。原来的厨房供炒菜用，小院里支起一个灶，烧木柴，安着蒸笼。另一面砌一个大大的木炭火塘，是烤鸭子用的。厨房旁边原有半间空房，现在收拾起来，留郎三儿在里面工作、休息。他要收拾几样拿手菜，就在这里面，以免被偷了绝招。

厨房里有一个厨子、一个打下手的、一个做杂工的。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在烧那个大灶。

郎三儿昨天已经来过，今天一到，先沏上一杯好茶（侯五爷送的好叶子），然后取出那把宝刀。宝刀放到案上，郎三儿蔫呼呼的神气去掉了大半。

郎三儿像个临战的将军。

他面临的不是“胜负在此一战”的局面；他打的总是胜仗。“狼爪子”的威名使他立于不败之地。他有些兴奋，这兴奋不是由于将要取得多大的胜利。能有多大呢？侯五爷赏，大洋三元。高兴的时候，四元。交给老婆，十天里头不生闲气。当然，这比孙家给的工钱要大得多。但是，更令人兴奋的是：郎三儿要做菜了！高贵的、细致

的、精巧考究的、奇绝妙绝的、只有我能做谁也做不出来想不出来的菜！吃的人品尝、点头、赞叹。上菜回来的听差传话：“舌头都咽下肚喽！”“盘子边儿啃了个豁口啦！”那时候，郎三儿轻轻地用勺子敲着炒瓢，又一道菜出来了！

他经过的多了。不在乎。

他现在有点兴奋的就是：他居然又有了这种兴奋！他又挥动起刀。刀是那样令人兴奋。他又嗅到各种调料的味道，看到各种菜的色泽。捏一捏发好的鱼翅，半透明的胶质的翅针，柔软而有弹力；海参像大老鼠一样伏在盆里，也是柔软而有弹力；蒸好备用的干贝，淡黄的色泽变得更淡了；鱿鱼是用淋下的草木灰水发的，那比用火碱发的更能保持鲜味。一切准备都令人无可挑剔，做出来的菜才能令人无可挑剔。最重要的是这两只“狼爪子”的动作令人无可挑剔。——这是最令人兴奋的事。

郎三儿这屋里没人进来。主人有吩咐。

郎三儿整理了一阵，端着茶杯走到院里。烧火的小丫头十分乖觉地问：

“郎大爷，开水还有吗？我给你再提一壶热的来吧？”

“有了。你叫啥名儿？”

“我叫小兰。”

侯家的厨子走过来招呼：

“郎师傅，你歇好再干！”

“歇好啦！忙好了吗？”

“好了，你指点着吧。你看着不对的地方，说话。”

“都好都好。虾还活吗？”

“活着，你看。”

是的，寸把长的大虾，黑灰色，加上寸把长的前须，看了叫人心疼。

“过午再捏出来，捏出就下锅。”郎三儿高兴地说，“你来爆这样吧？”

“不敢，郎师傅。你在这儿，让我细看看就算高待我。”

“看，看。有什么稀罕？不就是个火候吗？——腰花剔刮了吗？”

“剔了。你看。等你动刀呢。”

“好，都好。我看着，你动刀。天热，动完刀用黄酒泡起来。你今天来下锅，我看着。有我呢！”

“郎师傅，你真照应我。”

“有什么。都是做菜嘛，都是要手艺。”

郎三儿今天的话多。

他想说，想动手。

五

从下午3点钟开始装盘。冷菜早已在一张桌上摆齐，罩上纱罩，只等一浇作料就上。该蒸的都已在笼里。一只大吊罐煮着两鸡两鸭和一个大肘子，这是做菜时配味用的，只取汤，不用肉。

要细检查的是炒菜的料。鸡丝、鱼片、虾仁等等，每盘所用的配菜、菜码，要随着安放，用时才能凑手。顺序最重要。每一样菜都有两三个或三四个盘子盛着。这时候就得动点心思，先上什么，再上什么。大厨师在这里就有大将风度了。郎三儿站在满满两个大案子前逐一过目。侯家的厨子在旁边看着他的脸色和眼睛。

“都好，都好。”郎三儿说。

“还干什么不呢？”

“歇歇。摆上凉菜喝上酒，咱们再动手。”

“好，郎师傅。”

“把炉火弄好，上足焦炭。”

一切都顺当了，郎三儿总觉得心里有点不顺当。

这是一桌好席，是郎爪子兴致勃勃干出的好活。叫响是一定叫响。可是，它叫人不满足。说不出什么地方不满足。

看罢菜案子以后，郎三儿像一位将军调兵布阵只待一声炮响了。可是他猛然间像恶鬼附体一样想到：

“炸小烧！”

他自己惊了一下。“放屁！”老爷不是骂过吗？

“冬瓜羹！”

他又惊了一下。“这是孙家的菜！”老爷说过。

可是他答应过侯五爷要做。

可是他已经决定不做。

可是这桌菜需要这两样！

加上这两样，哪怕去掉清蒸鱼翅呢，这桌席就变得不凡，就变得神妙。“狼爪子”的菜，一样两样地单吃，怎么都行。要整桌地做，就要配出“狼爪子”的味道。

少了这两样还不如不做。老天生下人不长手或不长眼能行吗？牛不长腿、鱼不长鳞、白菜不长心，行吗？那还不如不生。

做给谁吃？——谁该吃谁吃。姓侯的吃又怎么啦？我郎三儿只能管做。

“做！”郎三儿被自己的决心吓住了。

“做！”

他喊过两个帮手：

“选两个好冬瓜，削净了！”

他到厨房里，拿过一块花油，端过鸡鸭的肝，回到自己的小房。他想，赶一赶，还来得及。炸小烧是比较方便的，它的妙处只在用料。鸡鸭肝剁碎，调好（当然有调味的问题），然后把猪花油的网状薄膜，切成二寸见方，裹住肫肝，成一个小小的春卷的样子。这东西放到素油里一炸，当然酥脆之极。如果不知道用网油做皮、鸭肝做馅管你如何试验也不成功。

这就是“狼爪子”炸小烧的妙处。

但是冬瓜羹却是很费时间的菜。这要把冬瓜去瓢以后，切成薄片，再把薄片切成小梳子一样，一头连在一起，一头是细丝。然后，上粉，过油，烩制。讲究太多。每个程序之间都要一段时间，由热而冷，由冷而热。

郎三儿在冬瓜羹上集中了全部注意力。他这才感到踏实，感到无可挑剔的完美。刀工那样细致，排到盘里的瓜片瓜丝让他自己看